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 “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
“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0216 - 372 - 0

I. 国… II. 国… III. ①国营企业—干部—廉政建设—中国—学习参考资料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D630.9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1652 号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GUOYOU QIYE LINGDAO RENYUAN WEIFAN LIANJIIE ZILV
“QIXIANG YAOQIU” SHIYONG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V CHUFEN TIAOLI》 RUOGAN WENTI DE JIESHI

中国方正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 字数: 12 千字

ISBN 978 - 7 - 80216 - 372 - 0 定价: 2.50 元

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电话 (010) 66560933 66560950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中纪发〔2008〕17号）……………（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3）

*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录）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11）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察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
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纪发〔2004〕25号）……………（17）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
……………（19）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 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中纪发〔200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监察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各中央直属企业纪检组(纪委)：

为保证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七项要求”的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制定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

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2008年6月6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 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七项要求”，严肃惩处相关违纪行为，现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违反“七项要求”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一、处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违反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提出的廉洁自律“七项要求”的行为，适用本解释。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以及国有独资企业所属具有独立经营权的单位和授权经营单位（或

分支机构)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国有独资企业委派到其他企业的领导人员;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公司中由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委派、任命、聘用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上述单位批准执行职务的领导人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人员。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七项要求”行为涉及的特定关系人是党员的,按照共同违纪处理。

二、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处理:

(一)本人经营或者为特定关系人经营与其所任职企业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属于本企业的商业机会;

(三)利用本企业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资质、品牌或者商业信誉,为本人或者

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关联交易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一）与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经营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

（三）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或者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四）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经营的企业拆借资金、提供担保或者转嫁风险；

（五）不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三、不准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三）向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

（四）向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管理的单位提供本企业的商业机会或者商业秘密；

（五）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管理的单位拆借资金、提供担保或者承担风险；

（六）通过虚假招标、串通招标或者控制中标结果等方式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中标。

授意、指使下属单位、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或者人员从事前款所列行为的，

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四、不准在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在企业重组改制、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收受他人财物，非法处置国有资产权益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隐匿、截留、转移国有资产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以经济补偿金、企业年金、商业保险等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为谋求业绩，编造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为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五、不准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

擅自以企业资产抵押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擅自以企业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擅自将企业资金、证券等金融性资产委托他人管理投资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六、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期货等交易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期货交易以外的营利性活动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向他人提供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七、不准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八、不准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

违反规定自行决定本级领导人员薪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违反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违反规定滥发补贴和奖金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九、违反“七项要求”，构成本《解释》未

作规定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等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节录）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

第二编 分 则

.....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三)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四)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五)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

.....

第八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第八十三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贪污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四条 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有关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执纪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违反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

第一百零三条 国有企业（公司）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